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相关审计期间的变化情况，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烟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烟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

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企业鸟语有限公司，关联方维富有限公司、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鸟语有限公司

鸟语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4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企业，现持有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登记证号码为66046670-000-04-16-5的《商业登记证》，地址为1/F CHUNG NAM HSE NO 59 DES VOEU X RD CENTRAL HK，业务性质为零售饮食，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有效期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孟学担任首任董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张泽楹	90.00	90%
2	黎菲菲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维富有限公司

维富有限系于2006年3月3日在香港设立的企业，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06年3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1028033的《公司注册证书》，并持有登记证号为36561339-000-03-15-7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48号东协商业大厦803室，业务性质为CORP，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吴小萍担任董事，2016年6月22日，肖海兰将其持有维富的50%股份以1港币转让给吴小萍，自此，香港维富为发行人非关联方，香港维富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吴小萍	2	100%
	合计	2	100%

3、广东宏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集团”）

宏泽集团系于1995年5月8日在潮州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0714761848E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烈荣，住所为潮州市潮州大道金湖大厦，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工业机械、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纸类、工艺品、陶瓷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生产陶瓷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2016年5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肖海兰将其持有的宏泽集团41.029%股份以2790万元全部转让给卢斌，至此，肖海兰未持有宏泽集团股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泽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烈荣	2,186	32.147
2	卢斌	3,790	55.735
3	余继荣	824	12.118
	合计	6,800	100

4、富宏有限

富宏有限现持有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编号为19277698-000-07-15-8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FLAT/RM 3302 33/F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 148 CONNAUGHT ROAD WEST HK，业务性质为CORP，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有效期为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

5、宏泽有限

宏泽有限现持有香港商业登记署颁发的编号为21901394-000-07-15-1的《商

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FLAT/RM 3302 33/F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 148 CONNAUGHT ROAD WEST HK，业务性质为CORPORATION，法律地位为BODY CORPORATE，有效期为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6年1-6月份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新宏泽化妆品	深圳新宏泽	房屋建筑物	2016.1.1	2016.12.31	协议价	85.42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双开盒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57330	实用新型	2015/11/26
2	一种包装盒切割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67898	实用新型	2015/11/26
3	一种混合式横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70458	实用新型	2015/11/26
4	一种混合式纵向抽拉包装盒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68759	实用新型	2015/11/26
5	一种包装盒的覆膜装置	深圳新宏泽	2015209572398	实用新型	2015/11/26

注：上述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襄阳卷烟厂（以下简称“湖北中烟（襄阳）”）签订编号为201642060031-015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湖北中烟（襄阳）向发行人以0.1038元/张单价采购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盒片（02117A）、以0.6920元/张单价采购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条盒（02117A）、以0.11372元/张单价采购红金龙（软精品）盒片（02105）、以0.7582元/张单价采购红金龙（软精品）条盒（02105）。

2、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烟”）签订编号为44510001SBZS201601的《卷烟辅助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四川中烟以2,235元/万张单价向发行人采购小盒利群（新）、以10,800元/万张单价采购条盒利群（新）、以1,400元/万张单价采购小盒雄狮（硬）、以6,580/万张单价采购条盒雄狮（硬），合同供货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与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烟”）签订编号为PA2016040098《物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贵州中烟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位、单价、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金额
1	利群（软蓝）盒皮	4,840	万张	1,386.00	6,708,240.00
2	利群（软蓝）条盒	484.1	万张	6,800.00	3,291,880.00
合计	10,000,120.00（价格为货物到达需方价（含增值税））				

货物结算方式为：1）货物使用完毕，90天以内付完货款；2）货物未使用完毕但使用量已达到70%，90天内支付货款的50%，剩余货款在货物使用完毕后的

30天内付完；3）货物使用量不足70%，需方在120天内先支付货款的30%，如当使用量达到70%后，按前款规定执行；4）若货物一直不能使用完毕，且非供方责任，需方在第180天以前将货款全额支付完毕；如系供方责任，按合同及附件中相关责任条款处置。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2016年1月3日，发行人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以下简称“湖北中烟（三峡）”）签订《烟标盒、条采购合同》，合同价格明细如下：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套价（元）
02117A红金龙（软红九州腾龙）烟标	小盒	张/元	0.1038	1.73
	条盒	张/元	0.6920	
02105红金龙（软精品）烟标	小盒	张/元	0.11372	1.8954
	条盒	张/元	0.7582	

（二）采购合同

1、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三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三润”）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标的及价款明细如下：

商品名称	单位	所用底纸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225g红塔白卡纸	吨		8500	雄狮硬
225g红塔白卡纸	吨		8500	摩登
97g专版镭射银纸	吨	永丰余	29500	软蓝利群（新版定位）
232g专版镭射银卡	吨	联邦	20600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如中烟公司重新公开招标，则按新的招标品牌执行，交货地点为买方仓库，付款方式为当月到货，次月10日前，结算货款，如不能按要求付款，次月将暂停发货。

2、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江”）签订《供需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紫江采购纸张，付款方式为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汇票等方式支付，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

2017年1月1日。

3、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云南德新纸业（以下简称“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CB20160425-02号《供需合同》，发行人向德新纸业采购云烟（软珍品）条盒全息标、云烟（软珍品）小盒全息标、普通金色电化铝（DXJ-10P），付款方式为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7年4月25日。

（三）其他合同

1、银行授信协议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编号为CZED（2015）0074号《授信额度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0,000,000.00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6年9月16日，本合同属于担保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GDY4769601201500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以下简称“承兑申请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以下简称“承兑人”）签订编号为CD47696031500055《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本协议为发行人与承兑人签署的编号为CZED（2015）0074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向协议，承兑申请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9月16日止向承兑人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余额不超过28,571,428.57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申请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30%作为承兑保证金，存于在承兑人处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

2、担保合同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以下简称“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下简称“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GDY476960120150093号《最高额抵

押合同》，本合同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抵押人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月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已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粤房地他项权证潮房他登字第201600024号他项权利证书，房地产权证号包括潮房字第2012010472至2012010477、2012010479、2014022918号，房屋坐落于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A至F幢、潮州市潮州大道北片工业区北站二路宏泽工业园（广东香溢股份有限公司），他项权利范围为全部，债权数额为5000万元。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潮州分行签订编号为BZJ47696031500055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发行人（出质人）愿意向中国银行潮州分行提供保证金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及二次股东大会。其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董事会召开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1.30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3.15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6.3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将<调整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召开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30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6.3	《关于推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2.20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20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更换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同意林镇喜先生接替卢斌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确认监事会推举其为监事会主席无异议，任期与其他监事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监事林镇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发行人监事上述变更外，其他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守法情况的说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能依期申报缴纳地方各税费，至今尚未发现被处罚的涉税事项。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22855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宏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

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66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二) 报告期内补缴税款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一项要求补缴税款的处理决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稽处[2016]1号），认为发行人从购入并使用宏泽印务、香溢股份的相关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到相关权属证书办理完成的期间内，应补缴土地使用税221,806.16元，应补缴房产税334,092.00元，合计555,898.1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系因发行人对税法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发行人于2011年10月向宏泽印务、香溢股份购入并使用相关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购买的香溢股份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分别于2012年6月25日移交发行人使用、于2014年5月30日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所购买的宏泽印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移交发行人使用、于2012年9月20日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根据《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并经与潮州市税务机关沟通，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完成过户前，先由原权属人（即宏泽印务、香溢股份）代为缴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再由发行人偿还该项税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期间的相关税项。

发行人收到上述处理决定文件后，已向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上述各项税款555,898.16元及滞纳金254,753.72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一种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税务稽查工作流程》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了各项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根据该税务处理决定进行补税及缴纳滞纳

金的行为不属于承担税务行政处罚责任的行为，税务机关亦未对发行人作出其他行政处罚且已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减少募投项目数量和资金投资额度，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 入完成时间	实施主体
1	包装印刷生产建设项目	9,058.75	9,058.75	12个月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13.67	3,013.67	18个月	深圳新宏泽
合 计		12,072.42	12,072.42	—	—

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发行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黄文表

张 鑫

王在海

2016年 7 月 6 日